

## 光復高中 10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完全中學部、國文教研會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初賽：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導師偕同國文任課教師薦選推派。

(二)複賽：各項競賽項目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二、各項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國中組(國一、國二)。

(二)高中職組(高一、高二)。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演說類：1. 國語演說，2. 客家語演說，3. 閩南語演說。

二、朗讀類：1. 國語朗讀。

三、寫字類：1. 書法，2. 硬筆書法。

四、中文作文。

五、字音字形。

伍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一、演說類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二、朗讀類：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三、寫字類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四、中文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陸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一、演說類：演說題目(三題)事先公佈，在競賽員登台前分梯，就已公布之題目親自抽定 1 題參賽。

二、朗讀類：朗讀類篇目事先公布。

(一)國中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(二)高中國語朗讀以文言文為題材。

三、寫字類：寫字類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
(一)書法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

(二)硬筆書法一律以鋼筆或藍(黑)色原子筆書寫。

四、中文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演說類：

(一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
- (二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45。
- (三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- (四)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類:

- (一)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50。
- (二)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百分之40。
- (三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
三、寫字類:

- (一)筆勢與功力:占百分之60。
- (二)整潔與美觀:占百分之40。
- (三)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2分。
- (四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四、中文作文:

- (一)內容與結構:占百分之50。
- (二)邏輯與修辭:占百分之40。
- (三)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10。

五、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捌、優勝錄取名額:各組每項取一至五名。

玖、辦理時間:

- 一、初賽日期:各班自行安排。
- 二、複賽日期:時段如下表。

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報到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
國語演說	10月21日(二)	中午12:30	綜合4樓大教室	
國語朗讀	10月21日(二)	中午12:30	綜合5樓大教室	
客家語演說	10月21日(二)	中午12:30	思源樓23教室	
閩南語演說	10月21日(二)	中午12:30	思源樓24教室	
硬筆書法	10月28日(二)	中午12:30	綜合4樓大教室	
書法	10月28日(二)	中午12:30	綜合5樓大教室	
中文作文	10月28日(二)	中午12:30	思源樓23教室	
字音字形	10月28日(二)	<u>中午12:00</u>	思源樓23教室	

三、報名日期:103年10月09日(星期四)17:00前(逾時棄權)。

四、抽籤日期:演說類及朗讀類於103年10月14日(星期二)12點抽籤(教務處)

#### 拾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學校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
二、各競賽員應攜帶學生證以憑核對。

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# 四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二)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四)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# 五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(二)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三)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(四)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2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#### 六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具用品。

(一)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#### 七、寫字(書法)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房四寶。

(一)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三)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四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五)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(六)書寫完成後，請於比賽用紙落款處書寫班級及姓名。

#### 八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具用品。

(一)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(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
(二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三)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(四)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

(五)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八八)語字第 880 三四六 0 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九、硬筆書法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文具用品。

(一)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寫字一律用硬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必加標點符號。

(三)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四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## 光復高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國文任課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國語演說			
客家語演說			
閩南語演說			
國語朗讀			
書法			
硬筆書法			
中文作文			
字音字形			

1. 請各班於 10 月 09 日(星期四)放學前將報名表繳回至教務處教學組，**逾時則不受理報名**。

2. 各項競賽項目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教務處 教學組啟

103.10.03